附件3

深圳市地下水禁采区、限采区划分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属区 | 面积（平方公里） | 禁采区面积（平方公里） | 限采区面积（平方公里） | 主要区域 |
| 福田区 | 78.66 | 42.43 | 36.23 | 禁采区：海水入侵及潜在入侵区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、距离地铁和铁路0—200米范围内的区域；  限采区：行政区内除禁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属区 | 面积（平方公里） | 禁采区面积（平方公里） | 限采区面积（平方公里） | 主要区域 |
| 罗湖区 | 78.75 | 23.29 | 55.46 | 禁采区：水源地一级保护区、距离地铁和铁路0—200米范围内的区域；  限采区：行政区内除禁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。 |
| 盐田区 | 74.64 | 21.66 | 52.98 | 禁采区：水源地一级保护区、海水入侵及潜在入侵区、距离地铁和铁路0—200米范围内的区域；  限采区：行政区内除禁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。 |
| 南山区 | 187.17 | 82.82 | 104.35 | 禁采区：水源地一级保护区、海水入侵及潜在入侵区、距离地铁和铁路0—200米范围内的区域；  限采区：行政区内除禁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。 |
| 宝安区 | 396.69 | 206.48 | 190.21 | 禁采区：水源地一级保护区、海水入侵及潜在入侵区、机场管理区、距离地铁和铁路0—200米范围内的区域；  限采区：行政区内除禁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。 |
| 龙岗区 | 388.59 | 104.16 | 284.43 | 禁采区：龙岗街道荷坳—龙岗中心区、坪地、茜坑三个岩溶塌陷易发区以及水源地一级保护区、距离地铁和铁路0—200米范围内的区域；  限采区：行政区内除禁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。 |
| 坪山区 | 165.94 | 29.14 | 136.80 | 禁采区：坑梓街道—龙田街道、石井—咸水湖、碧岭—汤坑和牛角龙村四个岩溶塌陷易发区以及水源地一级保护区、距离地铁和铁路0—200米范围内的区域；  限采区：行政区内除禁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。 |
| 龙华区 | 175.58 | 20.90 | 154.68 | 禁采区：水源地一级保护区、距离地铁和铁路0—200米范围内的区域；  限采区：行政区内除禁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。 |
| 光明新区 | 155.44 | 25.12 | 130.32 | 禁采区：水源地一级保护区、距离地铁和铁路0—200米范围内的区域；  限采区：功能区内除禁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。 |
| 大鹏新区 | 295.32 | 56.18 | 239.14 | 禁采区：海水入侵及潜在入侵区、葵涌镇深水田—高圳头—白石光沿线岩溶塌陷易发区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、大鹏所城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距离地铁和铁路0—200米范围内的区域；  限采区：功能区内除禁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。 |
| 全市 | 1996.78 | 612.18 | 1384.60 |  |